

# 从西方人的视角看清代社会生活中的礼仪文化

——来华传教士汉语语法著作手稿的发掘与再解读<sup>1)</sup>

李 真

The study of Etiquette culture in social life in Qi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sterners: on the basis of research  
and reinterpretation upon a manuscript about Chinese grammar written  
by missionary came to China

LI Zhen

The thesis focuses on *Notitia Linguae Sinicae* written by Joseph de Prémare, especially research on the new found chapters about “Chinese etiquette” in British Library. Joseph de Prémare wrote this unique chapter in a grammar book for the aim of introducing some important norms in conversation, social behavior and human relationship in social and officialdom life in Qing dynasty. These contents not only showed the real life about Chinese ordinary people and literati, but also the tendency and change of the view about social etiquette. By sorting out these materials, they provides precious language materials to the research of “Guanhua”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nd furthermore, it helps us to profoundly understand the social customs at the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sterners. The new found chapter could provide a lot reference value to the research of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y.

Key words: *Notitia Linguae Sinicae* social etiquette in Qing dynasty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 1. 马若瑟与《汉语札记》

马若瑟 (Joseph-Henry-Marie de Prémare, 1666-1736) 是清代康熙年间来华的法国耶稣会士。他精研汉语, 著述等身, 和后期来华的宋君荣一起被誉为“传教中国诸传教士中于中国文学造诣最深者<sup>2)</sup>”。马若瑟集三十余年研究中国语言文字的心得, 著成 *Notitia Linguae Sinicae* (《汉语札记》) 一书, 成为世

---

1) 本研究成果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2) [法] 费赖之著, 冯承钧译, 《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 中华书局, 1995年, 第528页。

界上第一部系统研究官话口语和书面语的论著。

马若瑟于1728年在广州基本完成《汉语札记》<sup>3)</sup>的初稿,拉丁文书名为*Notitia Linguae Sinicae*。全书以官话为研究对象,第一部分介绍“De lingua vulgari et familiari stylo”(论俗文学中的语言),第二部分介绍“De sinica oratione in nobiliori librorum”(论典雅文学作品中的汉语)。基本结构共分三卷:序言、第一编、第二编。序言部分总论中国典籍与语言文字的特点,附录汉语音节总表<sup>4)</sup>。第一编论述白话之语法原则和体例,重点分析了虚词的运用;第二编介绍文言之语法特点及修辞、文风等内容。

《汉语札记》拉丁文本1831年在马六甲正式出版,正文262页,附26页索引<sup>5)</sup>。1847年,新教传教士裨雅各(Bridgeman, James Grader, 1820-1850)<sup>6)</sup>将该书译成英文,在广州出版。英译本正文323页,另附4页的简要索引<sup>7)</sup>。《汉语札记》引用的中文例句多达一万两千余个,在世界上首次将汉语白话与文言语法纳入研究视野,同时汇编了音韵、文字、词汇、民间俗谚、文学作品等多种内容,还收录了含1333个音节的汉语语音总表<sup>8)</sup>和含240个反义字表,内容丰富,代表了当时来华传教士有关中国语言及文学的最新认识成果。

这部著作问世后,为当时在华的传教士和学习汉语的欧洲学者所倚重,法国著名汉学家雷慕沙曾评价说该书“是马若瑟所有作品中最重要、最瞩目的一部,也是欧洲人迄今为止在汉语研究方面最好的一部<sup>9)</sup>”。费赖之认为雷慕沙的评价“迄今(1884)尚能适用。”从完稿到出版的百余年间,该书曾以手抄本的形式在欧洲各国汉学家之间流传;19世纪初正式出版后,被誉为“19世纪以前欧洲最完美的汉语语法书<sup>10)</sup>。”当时侨居中国的外国人为求精研汉语,不惜以重金求购该书。1847年《中国丛报》刊登一篇书评,高度赞扬马若瑟及其这部作品,“作为汉语的研究者,没有一个外国人可以超过马若瑟。他的著作不是一部简单的语法书或修辞学的著作。他摒弃了拉丁语法的模式,建构起一套全新的汉语分析框架<sup>11)</sup>。”方豪也对此书大加赞誉,称其“西人对我国语文的性质与构造所作的第一部专著<sup>12)</sup>”,并认为该书“为西人研究我国文字学之鼻祖<sup>13)</sup>”。

3) 目前马若瑟拉丁文原手稿存世两部,分别藏于法国国家图书馆和英国大英图书馆,其中大英图书馆所藏手稿仅存残缺不全的第一编。1831年在马六甲由英华书院出版了《汉语札记》的拉丁文本,以法国所藏之手稿为底本。1847年,由新教传教士裨雅各(James Bridgeman)将拉丁文翻译成英文在广州出版,有删改。

4) 《札记》的拉丁文本附录的是“汉语诸音总索引”,列举了1445种音节,每个音节列出一个汉字及其释义。而英译本的译者则用自己总结的谱音字表取而代之,共计528个音节,4397个汉字,但没有释义。

5) 该索引由法国汉学家雷慕沙在法国王室图书馆(现国家图书馆)誊写《汉语札记》抄本时所作。

6) 裨雅各(Bridgeman, James Grader, 1820-1850),美国公理会教士,曾任《中国丛报》(旧译《澳门日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总主笔,在职一年半。他把马若瑟的《汉语札记》译成英文,1847年在广州出版。“这位三十岁就英年早逝的传教士,是汉学史上令人十分费解的几个人物之一。”(Christoph Harbsmeier, 1998:16)

7) 该索引为英译者裨雅各翻译该书时所作。

8) 拉丁文本的语音总表共有1333个音节,英译本将原语音表删去,代之以一份新的语音表,共计4397个汉字。

9) [法]费赖之著,冯承钧译,《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第531页。

10) (法)戴密微:《法国汉学史》,(法)戴仁主编、耿升译:《法国当代中国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第27页。

11) “The Notitia Linguae Sinicae of Premare,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J.G.Bridgman, Canton: Printed at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7”, in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VI, pp. 266-268.

12) 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华书局,1988年,第296页。

13) 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1987年,第96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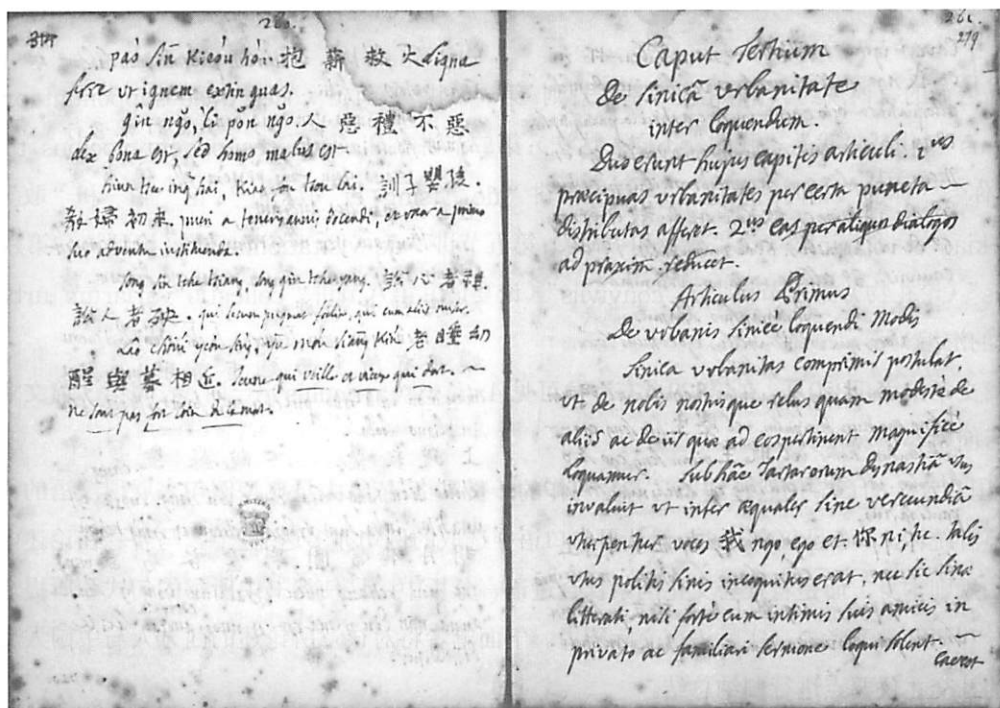
## 2. 《汉语札记》手稿新材料：“论中国礼仪”

在法国国家图书馆和英国大英图书馆分别藏有《汉语札记》的两份手稿，其中英国藏本虽非全本<sup>14)</sup>，但极为珍贵的是，此本中收有法国手稿及据此手稿出版的1831年刊本中所缺失的章节。

笔者在英国访学期间，在大英图书馆东方手稿部申请查阅了这份手稿，该手稿为对开本，纸张很薄，字迹力透纸背。全书从第3页为首页开始，至322页完，正文共有320页。从281页到322页，共计40页，则为其他各本未有之新内容，题为“Caput Tertium De Sinica Urbanitate Inter Loquendum”（第三章 非正题：论中国的礼仪）。

法国汉学家傅尔蒙（Étienne Fourmont, 1683-1745）曾提及马若瑟寄给他的《汉语札记》手稿在“成语及俗语的汇编”后有一个第三章，内容为中国礼仪之说明，其中包括八个部分具体论述在拜访、宴会等不同场合使用的礼貌用语<sup>15)</sup>。笔者通过对该章的研究<sup>16)</sup>，发现大英藏本的情况确与傅尔蒙对自己手中持有的马若瑟手稿的描述十分接近。据篇首马若瑟的介绍中说本章共由两篇文章组成，第一篇将按照一些要点介绍主要的正确礼仪；第二篇通过一些对话的例句实际运用上述礼仪。

第一篇题目为：De urbanis sinicè loquendi modis（论中国式的礼貌用语），又细分为八节，介绍官



插图一：大英图书馆手稿之新发现章节首页

14) 英国手稿缺原书序言及第二编内容。

15) 请参阅考狄《西人论中国书目》中第830条：830. Premare, Linguae Sinicae Notitia, folio, Saec. XIX. on paper. Acheté par Binda pour 6 /-.

16) 感谢北京外国语大学外籍专家麦克雷教授辅导我辨认拉丁文手稿并进行了翻译。



插图二：大英图书馆手稿之尾页

场和民间需遵循的言谈规约、习俗礼仪等基本规则。第一节讲“Variae voces quae supponunt pro vocibus ego et meus”（代替“我”、“我的”不同表达法）；第二节讲“alia que respondent vocibus tu et tuus”（其他和“你”、“你的”相同的表达法）；第三节讲“de 請 tsing et 敢 kan”（论“請”和“敢”）；第四节讲“de 教 kiao et 命 ming”（论“教”和“命”）；第五节讲“de visitationibus”（论拜访）；第六节讲“de munusculis”（论礼物）；第七节讲“de conviviis”（论宴请）；第八节讲“collectio variarum urbanitatum”（多种礼仪的汇编）。

第一篇文章结束于320页，在第320页右下角可见Artic...（articulus）一词，表明第二篇文章应自下页开始，但后面内容已经佚失。

“论中国礼仪”的章节仍然延续了马若瑟写作的一贯风格：依靠大量典型例句来展现汉语的语法和语用规则。据笔者统计，本章虽仅有42页，但从日常口语中选取的例句亦多达552个。马若瑟在论述中很少刻板地描写语法规则本身，而是将社会文化因素糅合进语言分析中，这使得书中所举的句式和所提炼的语言点能有效引导和帮助学习者提高实际语言交际能力。下面笔者将对该章所论述的西方人与中国人交往过程中应该注意的社交礼仪要点进行归纳总结。

## 2.1 称谓礼仪

第一节和第二节讲的是称谓礼仪。称谓是指人们在日常交往应酬中所采用的彼此间的称呼语。马若瑟注意到中国人对不同场合、不同对象使用的称谓也是各有不同。在中国称谓既可以反映交际双方的社会身份地位，又是当时社会风尚的一种折射。

这两个小节内容主要包括中国人在日常交往应酬中根据不同场合和身份使用各种称谓，特别是中国人

常用的敬语和谦语。

第一是符合身份称谓。例如，称呼文人为“先生”、“夫子”，如果年纪长，可以加上“老”字。称呼地位高的官员为“大老爺”、“大人”、“老大人”；也可以用官方的职务来作为称呼，如“将军”、“宗爺”。学生称呼老师为“老師”，天主教徒也这样称呼神父。在上司面前，下属往往称自己为仆人，如“下官”、“小官”、“卑职”等。例：“此乃小官萬幸”。

中国妇女往往称自己为“奴”或“奴家”。“妾”这个说法并不单单指某人的妾室，有时也是女性自称，例：“妾願以微軀易父之命。”这个例句中“妾”就是这个女儿称呼自己。无论结婚与否，女子可以称自己为“小媳妇”。马若瑟还注意到女子在生气时会特别强调自己的女性身份，如称“老娘”。

传教士在自己教区时，可以称自己为“遠人”；或是“旅人”。在皇帝面前，传教士说“遠臣”；在教徒面前，则说“神父”。有时，也可以直接用自己的名字，如“若瑟”。基督徒说自己是“罪人”。

第二是符合年龄称谓。当称呼稍微年长者时，可用“大哥”、“老兄”、“仁兄”、“老世兄”等。对年纪比较大的，可以说“老人家”。称别人的父亲母亲，可以说“老尊翁”、“老伯”、“老夫人”、“老伯母”等。称呼同辈时，可用“賢弟”、“老弟”、“賢妹”等。

第三是姓名称谓。在称呼时可以加上姓，如“馬先生”、“王相公”、“白小姐”等。有时，也可以直接用名字称呼自己，如“若瑟……”。

第四是亲属称谓。中国人重视血缘和家族，在对有亲缘关系的称谓这方面尤为讲究。对于亲属的长辈、平辈是不可以称呼姓名的，而按与自己的关系来称呼。对别人称自己的丈夫，可以说“夫主”、“拙夫”、“男人”；对别人称自己的妻子，说“賤内”、“拙荆”、“等。妻子叫自己的丈夫为“大哥”或是“君”；丈夫叫妻子“賢妻”、“媳妇”，如果是富贵人家，则用“卿”、“君”、“夫人”这样文雅的称呼。对别人称呼自己的亲属时，前面加“家”字，如“家父”、“家母”、“家下”；如果是平辈或晚辈亲属，可以加“敝”、“舍”或“小”，如“舍兄”、“舍弟”、“小兒”、“小女”等。称别人的亲属时要加上表示美好的字，如“令”字，例如：“令尊”、“令堂”、“令郎”、“令愛”等。

第五是敬语和谦语。《礼记》中说“礼者，自卑而敬人。”儒家提倡人际交往时，把对方放在比自己高的位置加以尊敬，而把自己放在次要的位置。中国人强调，礼以敬为主。为了表达“敬人而自谦”的理念，古代中国人创造了一套丰富的语言系统，这就是敬语和谦语。马若瑟对此深有体会，他在第一小节和第二小节就专门论述了谦称和敬称。

敬称是对他人表示尊敬的称呼。提及对方的时候，语气要恭敬文雅，古代最常见的敬称就是在谈论他人的亲属、事物之前添加表示美好的字，例如“令”、“贵”、“尊”、“大”等字。如：“貴友”、“貴邦”、“贵体”、“尊府”、“尊意”、“尊夫人”、“大作”等。也有一些约定俗成的说法，如“上姓”、“芳名”、“佳作”等。

谦称一般用于自己一方。讲到自己一方，要谦卑低调。常见的谦称就是在谈论自己的亲人、事物的称谓之前加“家”、“拙”、“敝”、“賤”、“愚”这些字，如“家父”、“家母”、“拙荆”、“拙篋”、“敝友”、“賤恙”、“愚见”等。还有一些常用的说法，如“寒舍”、“晚生”、“不才”、“下官”等。

但马若瑟特别提到，当传教士在提到天主教时，虽然是关于自己的宗教信仰，也要避免使用“賤教”的说法，而应该使用神圣的形容词，如“聖教”。因为一个儿子从来不说自己的父亲是“賤父”。

在清朝，同一阶层的人可以用“我”、“你”的说法，但往往是下等人；受教育阶层几乎不使用这两个

词，偶尔在特别亲密的朋友间的私人谈话中才用。因此马若瑟告诫传教士要小心使用“我”和“你”，除非是和自己的仆人或下等人讲话时才用。

从马若瑟记录的称谓风气大体可以看出，清初不管是在官场还是在民间还是比较重视称谓的等级礼仪制度。

## 2.2 表谦逊的礼仪

礼的实质是肯定有等级差异，要通过“礼”来维系一种“次第”和“等级”的存在，保持一种上下之间既有等级名分，却又是温情脉脉的和谐生活景象<sup>17)</sup>。中国的礼制中强调谦虚是一种美德，体现在社交礼仪中就表现为在语言上对别人的尊重和对自我的谦虚。第三节分析的是两个很常用的礼貌用语：“请”和“不敢”，因为它们分别表示“敬人”和“自谦”两种态度。这并不是一种简单的客套，而体现了礼制规范下中国人的生活秩序。

马若瑟说在中国到处都能听到说“请”、“请”的声音，因此他戏谑欧洲人称呼中国为“Sina”，可能就是在这个发音和“Tsina”“请”字非常相似。“请”是一个最常用的礼貌用语，例如：“請教。”“請看。”“老爺有請。”等等。

当接受荣誉、赞美或馈赠时，中国人会说“不敢”或是“岂敢”的说法，有时还可以重复使用，如“不敢不敢”、“岂敢岂敢”，以增强语气，表示更大的谦虚。

第四节讨论如何表达请对方指教自己和按对方的吩咐去做事。马若瑟指出，不管别人说什么，我们都应当当作一种指导或命令，如同在欧洲国家受教育阶层通常的做法一样。他在这里将汉语的表达和法语的表达进行了对比，中国人常常说“领教”这个词，在法语中的意思就是“*je suis prêt à vos ordres.*”（我听您的命令）。“教”是指向别人请教，“命”则是指听命于对方，关于“教”和“命”的例句，如下示一二：

久未領教。

學生客日再來請教。

蒙大人指教何以為報。

老師只顧分付學生無不領命。

大人分付，小官敢不從命。

老兄嚴訓，焉敢不從。

恭敬不如從命。

## 2.3 拜贺礼仪

中国人重视人际交往，礼尚往来，在日常生活中的拜贺是重要的交往活动，第五节就重点探讨了拜贺礼仪中许多要遵守的仪礼俗规。马若瑟隐晦地批评了有些传教士不愿去和中国官员结交的想法，认为适当的与朝廷官员来往有助于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他提出了六个拜访官员士大夫的时机：（1）传教士去一个新教区，或者新的官员上任时；（2）官员生日时；（3）过新年的时候；（4）国家的节庆日；（5）官员

17) 参见吕坤《呻吟语》卷5《外篇·治道》，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83、303页。

有喜事时去贺喜，有坏事时去安慰；（6）传教士为新的教友寻求庇护。从马若瑟的总结中可以看出，自晚明以来商业化对于中国社会风俗的影响和冲击，尤其是仕宦阶层的社会应酬也多充满着金钱和权势的气息。

在这一节中给读者提供了一些实用的拜访规则，如迎宾、相见、谈话、告别的礼节，并罗列了很多固定模式的短语句型。

第一是迎宾的礼节。如果拜访的是总督或同级别的，传教士在门口应该只开一半门，不要着急进去。如果门房回复“請會”，表示得到进入的允许。这时要小跑去见主人，执“拱手”<sup>18)</sup>礼，面带微笑说：“老爺好”或“久仰”等类似的简单问候语。如果主人就站在门口，会拱手相迎，说“請”；客人也要同样拱手回礼，说“不敢”，然后开门。如果门房回复“請回”或是“回拜相會”，表示拜访被拒绝，传教士必须回答：“多多拜上老爺”，然后离开。

第二是相见的礼节。主人客人到了合适的场合，客人必须行正规的“作揖”礼<sup>19)</sup>，说“某某老爺”或“大人”，如果主人拒绝这种礼仪，客人要说“理當”。如果那天是去拜寿，客人还要说“必要拜壽”。主人请客人坐下，客人先站着，同样礼貌地请主人坐下后，客人才能坐下，并做一个“长喏”的动作，表示感谢。

第三是谈话中的举止。传教士在与中国人的谈话中既不要无话可说，也不要夸夸其谈，避免谈论过多欧洲的事物。脸色不要太严肃，目光不要像生病一样，不要闹笑话，举止滑稽比放肆大笑更为不妥。不要高声喧哗，也不要做一些不合适的肢体语言，也不要别人说话时提问。回答问题时，态度要认真亲切，但不要讲太多，要请别人多指教。

第四是谈话中的技巧。如果传教士学过中文著作，要记得在谈话中称赞这些作品；如果读过一些官方邸报，可以再谈话中选择其中一些内容来歌颂皇帝、藩王和官员。如果谈话内容有关政府，还可以含蓄地提及欧洲的一些好传统，还可以用“大同小异”的说法。

第五是告别的礼节。当主人陪客人走时，客人要婉拒，说“請留貴步”；当客人上轿子时，应再次认真地问候主人；当客人已经坐上轿子，客人说“動勞”或“請了”，主人站在轿子前回答：“請了”，然后客人再离开。

第六是固定的谈话模式。马若瑟在这里展示了很多已形成常规的客套话。（1）拜访时，客人可以说“特来奉拜”、“久慕大德”、“特来慶賀”等。主人可以说“多勞相公遠降有失迎迓”、“接待不及幸勿見罪”、“今日幸蒙清顧蓬葦生光”等。（2）许久不见时，可以说“今日甚麼風兒吹得你过来”、“好幾日不幸相见了今日光臨有何見教”等。（3）感谢主人，可以说“蒙大人錯愛”、“學生托賴老先生餘光”、“全託老爺之福蔭”等。（4）认同别人的说法，可以说“極說得是”、“是千古不易的至理”等；（5）过生日时，说“今日是相公貴降之日”、“花誕”等；（6）告辞时，说“告辭”、“告別了”等。

## 2.4 送礼礼仪

第六节论述送礼的各种礼节和客套话，方便传教士与当地官员民众交往。“来而不往非礼也”，送礼已

18) 也作拱手，类似揖手，直立，两臂合拢向前伸直，右手微曲，左手附其上，身子和胳膊不动。

19) 左手压右手，手藏在袖子里，举手加额，鞠躬90度，然后起身，同时手随着再次齐眉，然后手放下。

成为中国的民俗，甚至是一门学问。年节有大小，亲朋有远近厚薄，送礼就要得体，也需权衡。逢年过节，乔迁遇事，人们在拜访的时候，带一些礼物去看望、贺喜是人之常情。对来华的西方人来说，不管是在京城，还是在外省，如何送礼，送什么样的礼物，送礼时该说什么话都有规矩，更需好好学习。

笔者将其中所论述的要点归纳如下：

第一是送礼的时间场合。马若瑟总结了送礼的某些固定时机，如第一次拜见某人时，送“贊見之禮”；年底时，送“年禮”；生日时送“壽禮”；当官员给你送礼时要回礼；在一年中某些特别的时刻，送“節禮”；有人即将启程时要送礼。

第二是礼物的种类。清朝时礼物通常可以分为两类：“水禮”和“乾禮”。“乾禮”指较为贵重礼品，“水禮”则指食品、果品杂项之类。如果传教士第一次拜会官员，要带“乾禮”。过生日时的礼物应该是“水禮”和“乾禮”混合的。其他一般情况的送礼带“饌果”就可以。中国人送礼有送钱的习惯，但马若瑟告诫传教士不要这样做，可以带一些自己国家的特产，如望远镜、西洋画等，称为“土儀”。一般来说，礼物不能是单数，只送四色较为少见，通常为“八色”或“十二樣”。

第三是送礼的方法。方法有两种，一般来说清朝送礼时要有礼单，礼物按礼单送来，叫做“實備禮”；如果只送去礼单，主人可按自己喜好“點”礼物，叫“套禮”。

第四是礼物的称谓。称呼别人送来的礼物要说“大禮”或“厚禮”，自己的礼物则要谦虚的说“不成禮”、“微物”、“薄意”，这也体现了中国“敬人自谦”的传统。

第五是送礼时的客套话。这个部分马若瑟举出了很多的例句来分类加以说明。（1）表达自己心意的说法，如“聊表寸意”、“盡我一點之心”；（2）请对方接受礼物的说法，如“小人惶恐微物胡亂與老爺賞人罷了”、“還有薄禮伏乞笑納”等；（3）礼物被婉拒时的小对话，如受礼之人说“教我如何當得起”，送礼之人回答：“豈有此理若如此不見至交親情”，或者受礼之人说：“這怎的生受”，送礼之人回答：“你若不受時便是推却”；（4）接受礼物时的说法，如“却之不恭，受之有愧乃何”；（5）表示感谢时的说法，如受礼之人说“多承盛情”或是“承相公厚意”，送礼之人则回答“這些小東西也謝甚麼”；（6）如果送礼来时仆人，要给赏钱，可以说“如何教老爺倒出錢”。

## 2.5 宴请礼仪

第七节简要介绍了如果传教士被邀请去中国官员家做客时需注意的礼节。古代的宴饮活动是人际交往的一种重要方式，也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座次和饮食的礼仪。马若瑟提到满人入关后取消了很多原来明朝汉人繁琐的用餐礼仪，但保留了部分较为简便易学的内容。他详细介绍了有关宴请礼仪的各种表达法。

首先是入座问题。中国宴请时坐席有主次尊卑之分，一般来说，尊者上坐，卑者末坐，如果自己不能把握该坐何种座次，最好是听从主人的安排。中国官员往往会请传教士坐上坐，因为他是“遠客”，但传教士最好要断然拒绝。因为坐“頭席”的客人，要由他来点一个表演的曲目，马若瑟认为这种表演中某些内容会导致原罪，所以传教士一定要拒绝这种荣幸。

其次是饮酒进食问题。主人用手拿筷子或拿起酒杯，说“請”；客人要同样做，并回答：“不敢”。酒杯即使很小，也不要一口喝光，浅尝即可。主人说“請乾”，客人也只喝一点；主人再说一遍，并展示自己的空杯子时，客人才能把酒喝完，也展示空杯子，并说“乾了。”

马若瑟在这一节通过9个方面来分别说明有关宴请礼仪的各种常用表达法。第一类是邀请别人去赴



宴，可以说“請老爺貴步下臨”、“倘若不棄共飲幾杯”；第二类轻描淡写介绍自己的宴请，可以说“有甚酒席只是請坐而已教大人受饑”、“略備薄酒鹿食”；第三类是关于宴会结束后谦虚的表达，可以说“只怕褻瀆老爺沒甚款待”、“甚是簡慢恕罪恕罪”；第四类关于准备宴会，可以说“擺下酒菓”、“少不得安排些甚麼款待他”；第五类是宴会上的挽留，可以说“本該畱先生在此小酌三杯”、“苦死畱住”；第六类推辞不去，可以说“今日不得來赴席有事”；第七类赞扬别人的宴会，可以说“鮮異菓品”或是“番饌甘醴”或是“百味珍饈”；第八类从宴会上告辞，可以说“酒勾了，天晚了”、“多謝厚款”等。第九类提到不同种类的宴席也有不同的名称，离别时称为“送路筵席”，接风时称为“擺酒和他洗塵”，死刑犯行刑前的饭称为“長休飯，永別酒”。

## 2.6 在不同场合常用的礼仪用语

第八节是最后一部分，马若瑟分为十类，用了83个例句来讨论不同场合常用的礼仪用语。

第一部分，对接受别人的好处表示感谢。

如：“若忘了仁兄之恩真草木不如其”、“九泉之下也感賢弟親意”、“粉首碎身莫能報答”。

第二部分，看在自己面子上，请别人做某事。

如：“大王看我面饒了他罷”、“小小過失，你也看老漢薄面，恕了他則箇”。

第三部分，询问别人的意见；表达自己的意见。

如“不知尊意以為何如”、“鄙見如此高明裁之”。

第四部分，照顾好自己。

如“尊重”或是说“千萬自愛”。

第五部分，请对方不要担心。

如“但請放心”、“不勞卦念”。

第六部分，遵从对方的命令。

如：“如有使令萬死何辭”、“便蹈湯赴火也甘心而不敢辭”。

第七部分，请别人原谅自己。

如：“自是我的不是”、“是我的不是了我與你賠禮”。

第八部分，因事打扰麻烦别人。

如：“有一事干瀆未知尊意肯容納否”、“有煩媽媽與我通報一聲”。

第九部分，赞扬对方。如：“無價之寶”、“胸藏萬卷學富五車”。

第十部分，问候健康。如：“令堂起居康健麼”、“貴恙覺得好些也未”。

此外，还有一些没有明确归类的表达方式，如“只怕晚生人微言輕不足信”、“相公別來無恙乎”、“此別之後未知何日再會”等等。

## 3. 结语

语言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交流和思维的工具。任何一个民族的语言，都是该民族看待、认识世界的一种方式。语言也是一面镜子，不同历史时期的语言都会或多或少、或隐或现、或直接或间接地折射

出当时的社会、历史、文化的某些信息。美国语言学家萨丕尔曾说过：“语言有一个底座。语言也不能脱离文化而存在<sup>20)</sup>。”因此学习一种语言，就是理解一种新的文化。对于清朝来华的传教士来说，如何与中国人交往，如何和官员打交道，如何入乡随俗，如何在日常生活中遵循礼仪规范，是他们能否迅速融入中国社会，开展传教活动的一个重要条件。

礼是一种道德规范，是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受到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因素影响形成的行为准则，为一个社会的人们所认可和共同遵守。中国历来就是礼仪之邦，礼仪文化在中国的社会生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古代社会以儒学立国，儒家之礼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规范着上自王公贵族，下自平民百姓的行为。清代礼仪观念更是发挥到极致，大到国家政治，小到衣食住行、举手投足，都有详尽的规定，这使得社会生活更趋规范化和等级化。明清鼎革，政权更迭；以及自明代中期开始的商业化浪潮都对中国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当时的社会交际与风俗习惯也带来了冲击。除了来自器物、服饰、图画、书籍等史料外，明末清初的语言中也保留有大量珍贵的资料，可以反映当时人们观念与风俗以及社会礼仪的传承与变迁。

《汉语札记》中专论“中国礼仪”的章节乍一看似乎与语法关系不大，这也是为什么马若瑟要在标题上用“*iner loquendum*”（非正题）来表明此章介绍的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语法知识，其实这章所论及的内容已经从语法进入了语用的层面，即在特定语境里如何理解和使用语言。马若瑟以一个西方人的视角，透过他的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去观察、认识和了解中国礼仪风尚和人际交往的风气及其特点，把一个外国人对于中国文化内涵的细密感触一一展现出来。他归纳了不少西方传教士与中国人特别是士绅官员交往的规则与技巧，并以实例分析了因中西文化背景的差异可能造成的语用失误。对外国人而言，这些实用的汉语表达法是相当重要的交际文化因素，也是整部书的一大亮点之一。从马若瑟的记述中，大体可以看出清初社会礼仪的三个特点：一是人际交往中仍相当强调等级尊卑。二是仕宦阶层的社交应酬，如送礼、拜访、宴请等极为普遍。三是官场和民间宴饮娱乐之风盛行。这些详尽的记载不仅为当时新入华的欧洲传教士尽快了解中国文化，融入中国社会提供必要的帮助；也有助于后人从另一侧面更为全面、直观地了解清代社会的风俗习惯、生活观念以及社交礼仪等方面的真实面貌。

---

20) 萨丕尔：《语言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86页。